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

經濟部公告 經工字第 10704604620 號

主 旨:預告訂定「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」。

依 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訂定機關: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: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),「工業發展法令規章」選項下「法規命令草案」網頁,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: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:
  - (一) 承辦單位:經濟部工業局
  - (二) 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-3 號
  - (三) 電話: 02-27541255 分機 2637
  - (四) 傳真: 02-27043784
  - (五) 電子郵件: yswu2@moeaidb.gov.tw

部 長 沈榮津

## 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草案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(以下簡稱產創條例)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奉總統公布修正,其中增訂第九條之一第一項強化國營事業研發投入,明定「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,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」,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,爰依產創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訂定各國營事業所屬產業一百零九年之年目標比例如下:
  - (一) 發電業類:百分之零點六。
  - (二)油製品類:百分之零點三七。
  - (三) 糖製品類:百分之零點八。
  - (四) 水源供應類:百分之零點零三。
  - (五) 金融服務類: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。
  - (六) 郵政服務類:百分之零點零零二。
  - (七) 交通運輸類:百分之零點零零一八。

- (八) 運輸管理類: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零點一七六。
- (九) 菸酒製品類:百分之零點五六。

行政院公報

- (十) 印刷與造幣類:百分之零點一六至百分之一點七。
- 二、中央銀行屬國營事業,因其肩負外匯及金融穩定等國家重大政策責任,爰不予訂定。